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8)

將於2021年2月24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行訂於2021年2月24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哈爾濱銀行大廈4001會議室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臨時股東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本行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投票(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棄權(附註4)
1.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八屆董事會成員：			
	(1) 審議並批准委任鄧新權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重選呂天君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3)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飛霞女士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4) 審議並批准重選趙洪波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5)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憲軍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6) 審議並批准重選于宏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7) 審議並批准重選郎樹峰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8)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彥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9) 審議並批准重選張崢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審議並批准重選侯伯堅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11) 審議並批准委任靳慶魯先生為本行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並批准委任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及股東監事：			
	(1)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東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2) 審議並批准重選李兆華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3) 審議並批准重選孫毅先生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外部監事。			
	(4) 審議並批准重選楊雪梅女士為本行第八屆監事會股東監事。			

* 上述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列載於本行向股東寄發的日期為2021年2月5日的通函內。

簽名： _____ (附註5) 日期：2021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登記在本行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行股份有關。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 閣下的代表。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任代表亦可就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代表委任表格是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連同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交回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道里區上江街888號，郵政編號：15007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將上述文件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 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存款業務。